

# 唐河县人民政府拟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2022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拟安置补偿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2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拟征收祁仪镇许河村张庄组其他农用地0.9472公顷；滨河街道谢庄社区范冲组耕地2.6732公顷，园地1.6305公顷，其他农用地6.1265公顷；滨河街道常岗头社区谢小南组耕地0.673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7公顷；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南张湾北组耕地3.2552公顷，其他农用地0.1275公顷；文峰街道徐庄社区一组耕地0.5935公顷，其他农用地0.2221公顷；上屯镇簸箕王村七组耕地0.4258公顷，共计16.6758公顷。

##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 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 征收 标准	安置 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征地补 偿安置 费标准	青苗补 偿费	附着物 补偿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祁仪镇许河村张庄组	0.9472			0.9472	75	2.25	按照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	64.2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共用设施用地
滨河街道谢庄社区范冲组	10.4302	2.6732	1.6305	6.126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滨河街道常岗头社区谢小南组	0.6743	0.6736		0.00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南张湾北组	3.3827	3.2552		0.127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文峰街道徐庄社区一组	0.8156	0.5935		0.222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上屯镇簸箕王村七组	0.4258	0.4258			63				交通运输用地	

##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9号）规定执行。

##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它证明材料、到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联系电话0377-68978333。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